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 / 2012 號(16.10.2012)

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聯合辦事處 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 樓宇業主/住戶須注意事項

業主及住戶的責任

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,而維修保養樓宇及保持環境衞生 是樓宇業主及住戶的責任。 要徹底解決滲水問題,是需要有關業主/住戶的合作。

聯合辦事處成立的目的

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成立的目的,主要是透過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,配合有關業主/住戶的合作,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,找出滲水的源頭,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,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。

若滲水問題造成**衞**生滋擾、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食水,政府會介入調查。由天雨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所引致的滲漏,以及供水喉管破損引致天花或牆身滲水,在正常情況下,皆不會構成公眾衞生的滋擾問題,不需引用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2 條採取執法行動。

聯辦處不會參與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的修復工作。

一般程序

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投訴後的 6 個工作天內,會聯絡投訴人,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。投訴人須盡量協助安排職員到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檢查,並把掩蓋物(如假天花等) 移開,以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。

如發現有滲水妨擾事故,聯辦處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 所賦予的法定權力,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。

倘若在調查過程中,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事涉單位調查,聯辦處會依例向法庭申請 "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",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。

聯辦處會在有關單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式測試,以確定滲水源頭。倘若得到有關業主/住戶的合作,調查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,以及將結果通知投訴人。若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,聯合辦事處會書面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。若調查期間,滲水情況輕微或有明顯的改善,

又或調查結果未能找出源頭,聯辦處將終止調查。

滲水調査

聯辦處的滲水調查一般會依以下 3 個階段進行, 而有關工作分別由聯辦處的環境滋擾調查員、屋宇安全主任或聯辦處委派的顧問公司人員負責。

第**I階段 - 確定滲水滋擾**(由衞生督察/環境滋擾調查員進行)

聯辦處人員會到訪投訴人單位,記錄滲水位置的情況及有關資料。若調查員發現滲水位置的濕度等於或高於 35%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業主單位引致,便會安排進行第 II 階段的工作 - 基本調查。

第II階段 - 基本調查 (一般由衞生督察/環境滋擾調查員進行)

聯辦處人員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及需要,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的測試:

測試方法	測試地方	測試單位	測試所需時間#1
色水測試	排水口	懷疑滲水單位	約1小時
反向壓力測試#2	供水喉管及滲水位置	懷疑滲水單位及投訴人單位	約3至5小時
濕度監測	牆身/天花板	投訴人單位	每次約 0.5 小時

^{#1} 測試時間會因應現場環境而有所增減。

聯辦處人員一般會到訪事涉單位 1 至 2 次以進行調查及測試,而複雜的個案(如有多個浴室或多處滲水地方) 則須作多次到訪進行調查及測試。對於某些情況特殊的個案,聯辦處人員可能需要多次到訪投訴人單位,以觀察測試結果或監測滲水情況的變化。對於性質複雜或在"基本調查"中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,聯辦處便會安排進行第 III 階段的工作 - 專業調查。

^{#2} 如懷疑供水喉管有滲漏情況及滲水位置持續出現滴水,才會進行反向壓力測試。

第III階段 - 專業調查 (由屋宇安全主任或聯辦處委派的顧問公司人員進行)

聯辦處人員或委派的顧問公司人員會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的測試:

測試方法#3	測試地方	測試單位	測試需時#4
地台蓄水測試	露台/浴室/厨房地台	懷疑滲水單位	約2小時
反向壓力測試 (如未於第 II 階段進行)	供水喉管及滲水位置	懷疑滲水單位及投訴人單位	約3至5小時
濕度監測	牆身/天花板	投訴人單位	每次約 0.5 小時

^{#3} 根據測試結果,聯辦處人員或委派的顧問公司人員會就 4 個可能滲水源頭(排水渠管滲漏、供水喉管滲漏、地台滲漏及雨水滲漏)作出評估。如有需要,有關人員會對懷疑源頭再次進行測試。

聯辦處人員一般會到訪事涉單位 1 至 2 次以進行調查及測試,而複雜的個案(如有多個浴室或多處滲水地方) 則須作多次到訪進行調查及測試。對於某些情況特殊的個案,聯辦處人員可能需要多次到訪投訴人單位,以觀察測試結果或監測滲水情況的變化。



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 聯合辦事處

JO (4/2012)

^{#4} 測試時間會因應現場環境而有所增減。